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業
務
記
錄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雅芬

電話：02-85902769

傳真：02-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fenetre@mail.cla.gov.tw

10841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20001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營造業負責人，可否擔任該營造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2年1月16日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0026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1條之1規定，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、性質，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。另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，其應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。故除本辦法第4條規定者外，事業單位應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，雇主仍應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資格選任之，尚不得由該事業經營負責人擔任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